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人：姚建华

关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 D3JS202411190071 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报告

一、交办的信访事项

举报内容：对 D3JS202411070004 处理结果不认可，一类工业用地不能建电镀厂，对江苏佳言电气的环评不认可。

交办件编号：D3JS202411190071

承办单位：扬中市人民政府

包案领导：姚建华 扬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交办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反馈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扬中市三茅镇朝阳村（现兴阳村 13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03964084K

环保手续：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2021 年 7 月 29 日，该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提

标改造项目通过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2021〕70号），2022年3月29日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182703964084k001P，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9日。

生产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工艺：工件上挂—除油（酸性/碱性）—水洗—除氧化皮（酸洗）—水洗—电解除油（碱性）—水洗—预镀金属—电镀金属—水洗—钝化—水洗—热纯水洗—烘干—下挂。

产排污环节：电镀工艺中产生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含镍、含氰、含铜、含锡等电镀废水经混凝、絮凝池沉淀、板框压滤等处理工艺，达标后接管排放至扬中市碧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产经营现状：正常生产。

（二）企业名称：江苏佳言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13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22AYAQ69

环保手续：该公司桥架、母线、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加工制造项目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环评审批（扬环审〔2020〕82号）。

生产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等。

生产经营现状：公司未建设项目，厂房出租给扬中市宏飞

镀业有限公司使用。

三、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一：一类工业用地不能建电镀厂

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江苏佳言电气有限公司所在宗地为一类工业用地，2021年6月28日，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租赁江苏佳言电气有限公司在该宗地上建设的厂房从事电镀生产，合同期限2021年8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只要符合一类工业企业的排放标准，即可在一类工业用地内建设项目。经查阅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废水因纳管排污，故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标准，噪声根据《扬中市区域噪声适用标准划分方案》，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调阅该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及企业自行检测报告，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数值，且基本达到一类工业企业的排放标准。

问题二：对江苏佳言电气的环评不认可

不属实。江苏佳言电气有限公司桥架、母线、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加工制造项目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环评审批（扬环审〔2020〕82号），公司未建设项目，厂房出租给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使用。

四、存在的问题

经调阅该公司噪声自行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1、2季度噪

声达到排污许可证和一类工业企业排放标准，但3、4季度由于使用工业风扇等降温设备、夜间厂区内装卸货，噪声达到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但略高于一类工业企业的排放标准。

五、处理整改情况

1. 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已立行立改，对装卸货物作业时间进行了优化调整，夜间十点至次日凌晨六点不再进行厂区内装卸货作业，同时已对厂区内所有的风机进行了维护和保养，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办结目标：加强对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督查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下午，扬中市政府主要、分管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信访件办理工作，要求积极做好信访件办理工作，推动信访矛盾高效化解。

该信访件已办结。

